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於2024年12月2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已於2024年12月2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2024年12月9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函(「該通函」)及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已獲出席於2024年12月2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19,431,109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均不受限制。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全體董事均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附註)				
1.	<p>動議：</p> <p>(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買賣協議(定義及其詳情見該通函)(註有「A」字樣的買賣協議副本及註有「B」字樣的該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其有關的所有交易，包括收購銷售股份；</p>	<p>4,511,578,755 (100.000000%)</p>	<p>0 (0.000000%)</p>	4,511,578,755

決議案		票數(%)		
普通決議案(附註)		贊成	反對	投票總數
	<p>(b)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不時獲董事會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使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所有附帶、連帶或有關事項(包括就買賣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協定及作出任何修訂、修改、豁免、變更或延期)生效及落實而言屬必要、合宜、適宜或恰當的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蓋章、簽立、完善、履行及交付一切有關協議、文據、文件及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p>			

決議案		票數(%)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附註)				
(c)	謹此批准在落實完成的情況下，由華泰金控(代表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提出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及註銷所有要約購股權；及			
(d)	謹此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就或因應要約擬進行的事宜及完成要約屬適當或合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的其他文件及協議，以及作出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			

附註：詳情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該通函所載之決議案全文。

由於上述普通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故上述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天章

香港，2024年1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天章先生、朱劍彪先生、廖劍蓉女士、劉志杰先生及劉堯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占海先生、陳滌先生及王文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浣非先生、陳維曦先生、Jonathan Jun Yan先生及方穎先生組成。